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李志耿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李志耿

项目负责人：李志耿

填表人：李志耿

建设单位：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8638353959

电话： 18638353959

传真： /

传真： /

邮编： 471000

邮编： 471000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西村
工业一路南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偃师区翟镇镇翟西村工
业一路南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翟西村				
主要产品名称	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消毒产品（抑菌膏、抑菌液、抑菌粉）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3000 万贴、消毒产品（抑菌膏 500 万支、抑菌液 300 万瓶、抑菌粉 300 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3000 万贴、消毒产品（抑菌膏 500 万支、抑菌液 300 万瓶、抑菌粉 300 万袋）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10 月		
调试时间	2023.9.12~2023.9.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9.14~2023.9.15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5 万元	比例	0.4%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26.5 万元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部令 2019 年第 11 号)； (5)《排污许可管理条例》(2021 年 3 月 1 日施行)。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偃师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偃环告知[2022]5 号； (2)《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3 年 8 月)； (3)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出具的检测报告； (4)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登记编号：91410302MA44U7F819001X； (5)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环保设计资料、工程竣工资料等其它相关资料。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 mg/m³

污染工序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	颗粒物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20mg/m ³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³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10mg/m ³	/
膏药加热和涂布过程和中药异味、包装过程和喷码过程	非甲烷总烃	《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6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低于6mg/m ³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低于20mg/m ³
		《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20mg/m ³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 ³ , 企业边界任意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2mg/m ³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标准值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环境要素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单位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验收工作由来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委托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中药提取车间、办公楼、仓库及其他附属设施。项目占地面积 16000m²。主要生产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该项目于 2022 年 9 月 7 日通过偃师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偃环告知[2022]5 号，批复文件见附件 2。现该项目分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健用品、消毒产品生产线。

2023 年 9 月 12 日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410302MA44U7F819001X。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于 2023 年 9 月 7 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建设单位需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调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因此，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9 月 1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 年 9 月 22 日出具了检测报告，详见附件 10。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结果，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地理位置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翟西村，项目中心坐标：东经：112.676442°，北纬：34.683927°。项目占地面积 16000m²。项目东侧为规划工业五路，

南侧为偃师市百家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洛阳智鼎化工设备辅料有限公司，北侧为规划工业一路。距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项目所在厂址东南侧 350m 的冉庄。本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周围环境图见附图二。

3.建设内容

该工程环评设计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详见表 2-1，主要产品及产量见表 2-2，主要设备见表 2-3，原辅材料见表 2-4。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内容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长 85m×宽 14m，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1190m ² ，砖混结构。	长 85m×宽 14m，一栋一层，建筑面积 1190m ² ，砖混结构。	一致
	2#生产车间	长 52m×宽 26m，一栋二层，总建筑面积 2704m ² ，钢构结构。	长 52m×宽 26m，一栋二层，总建筑面积 2704m ² ，钢构结构。	一致
	中药提取车间	长 26×宽 15m，一层一栋，建筑面积 390m ² ，砖混结构	长 26×宽 15m，一层一栋，建筑面积 390m ² ，砖混结构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检验楼	现状办公楼，长 46.2×宽 24m，四层，总高度 14.35m，钢筋混凝土结构	现状办公楼，长 46.2×宽 24m，四层，总高度 14.35m，钢筋混凝土结构	一致
储运工程	1#仓库	长 50×宽 24m，二层，总建筑面积 2400m ² ，钢结构	长 50×宽 24m，二层，总建筑面积 2400m ² ，钢结构	一致
	2#仓库	长 48×宽 45m，二层，总建筑面积 4320m ² ，钢结构	长 48×宽 45m，二层，总建筑面积 4320m ² ，钢结构	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由翟镇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由翟镇镇供电管网统一供电	一致
	供水	由翟镇镇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由翟镇镇供水管网统一供水	一致
	供热	无生活供暖及生产供热	生活采用空调供暖，无生产供热	基本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破碎工序和筛分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封口工序、产品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破碎工序和筛分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封口工序、产品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一致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一致
		设备清洗和纯水制备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设备清洗和纯水制备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一致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垃圾箱若干	垃圾箱 2 个	一致
		生产废料：一般固废暂存区（40m ² ）	生产废料：一般固废暂存区（40m ² ）	一致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20m ² ）	危险废物：危废暂存间（20m ² ）	一致

本项目产品方案如下表：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mm)	环评设计产能 (t/a)	实际建设产能 (t/a)	备注
1	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	万贴	3000	3000	一致
2	消毒产品（抑菌膏）	万支	500	500	
3	消毒产品（抑菌液）	万瓶	300	300	
4	消毒产品（抑菌粉）	万袋	300	300	
5	医疗器械（远红外贴）	万贴	1000	/	计划二期生产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表：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文件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与环评一致性
		型号/规格	数量	型号/规格	数量	
1	溶胶搅拌机	YZ-300 型	6（4 用 2 备）	YZ-300 型	6（4 用 2 备）	一致
2	涂布机	YZ-560 型	3	YZ-560 型	2	一致
3	分切机	YZ-560 型	2	YZ-560 型	1	一致（剩余 1 台二期建设）
4	辊切机	YZ-560 型	4	YZ-560 型	2	一致（剩余 2 台二期建设）

5	切片机	QBX-600	2	QBX-600	2	一致
6	自动装袋机	HY-620	2	HY-620	2	一致
7	自动装盒机	HTZ-160	1	HTZ- 160	2	基本一致 (为增加 包装效率 增加 1 台)
8	自动贴片机	RK-2	1	RK-2	0	二期建设
9	自动贴片机	HS-210	2	HS-210	0	
10	单排点涂机	HS-210	2	HS-210	2	一致
11	反应罐	HS-75	2	HS-75	2	一致
12	单工位辊片机	HS-600	1	HS-600	1	一致
13	灌装封尾机	KP-350	4	KP-350	2	(剩余 2 台二期建 设)
14	乳化机	GB-200	2	GB-200	2	一致
15	液体灌装机组	ZW-80	2	ZW-80	2	一致
16	连续喷码机	LT1000	3	LT1000	1	(剩余 2 台二期建 设)
17	塑料封口机	DBF	7	DBF	5	(剩余 2 台二期建 设)
18	和面机	HWT	2	HWT	0	二期建设
19	压皮机	YP-350	2	YP-350	0	
20	滚片机	DHT-350	1	DHT-350	0	
21	中药粉碎机	XD-200	1	XD-200	1	一致
22	除尘粉碎机组	WF-20B	1	WF-20B	1	一致
23	密闭式振荡筛	YZS-350	1	YZS-350	1	一致
24	热收缩包装机	BS 型	2	BS 型	2	一致
25	中药热回流机 组	SCD-2T	1	SCD-2T	1	一致
26	中药浓缩罐	SCD-500	1	SCD-500	1	一致
27	储罐	SCD- 1.5T	4	SCD- 1.5T	4	一致
28	热收缩包装机	HD-500	2	HD-500	2	一致
29	热风循环干燥 箱	CT-C-0	1	CT-C-0	0	二期建设

30	搅拌提取罐	CT-C-2	1	CT-C-2	1	一致
31	离心机	PSB450	2	PSB450	1	一致
32	滴注机	YC-08	3	YC-08	3	一致
33	自动称重机	JL-25	1	JL-25	0	二期建设
34	V 型混合机	VH-200	1	VH-200	1	一致
35	粉末灌装机	DXDF60Z	5	DXDF60Z	3	(剩余 2 台二期建设)
36	制水机	CH- 1000	1	CH- 1000	1	一致
37	空气净化机组	AS-500	2	AS-500	2	一致
38	空气压缩机	XS-30	2	XS-30	2	一致
39	三维透明膜包装机	/	/	WB-360	3	为了适应市场需求,新增部分包装设备,不增加产能和污染物排放量
40	空气压缩机组	/	/	BMVF37	1	
41	电磁感应封口机	/	/	LGYS-2500B-II	1	
42	圆瓶贴标机	/	/	GZCC-TB01	2	
43	超声波封尾机	/	/	QDFW-125	1	
44	凝胶管包装机	/	/	DK-260XSF	1	
45	自动旋盖机	/	/	GZCC-XG01	1	
46	单头自动灌装机	/	/	GZCC-DT01	2	
47	立式灌装机	/	/	GZCC-GZ02	3	
48	四边封自动包装机	/	/	ZX-420CYJ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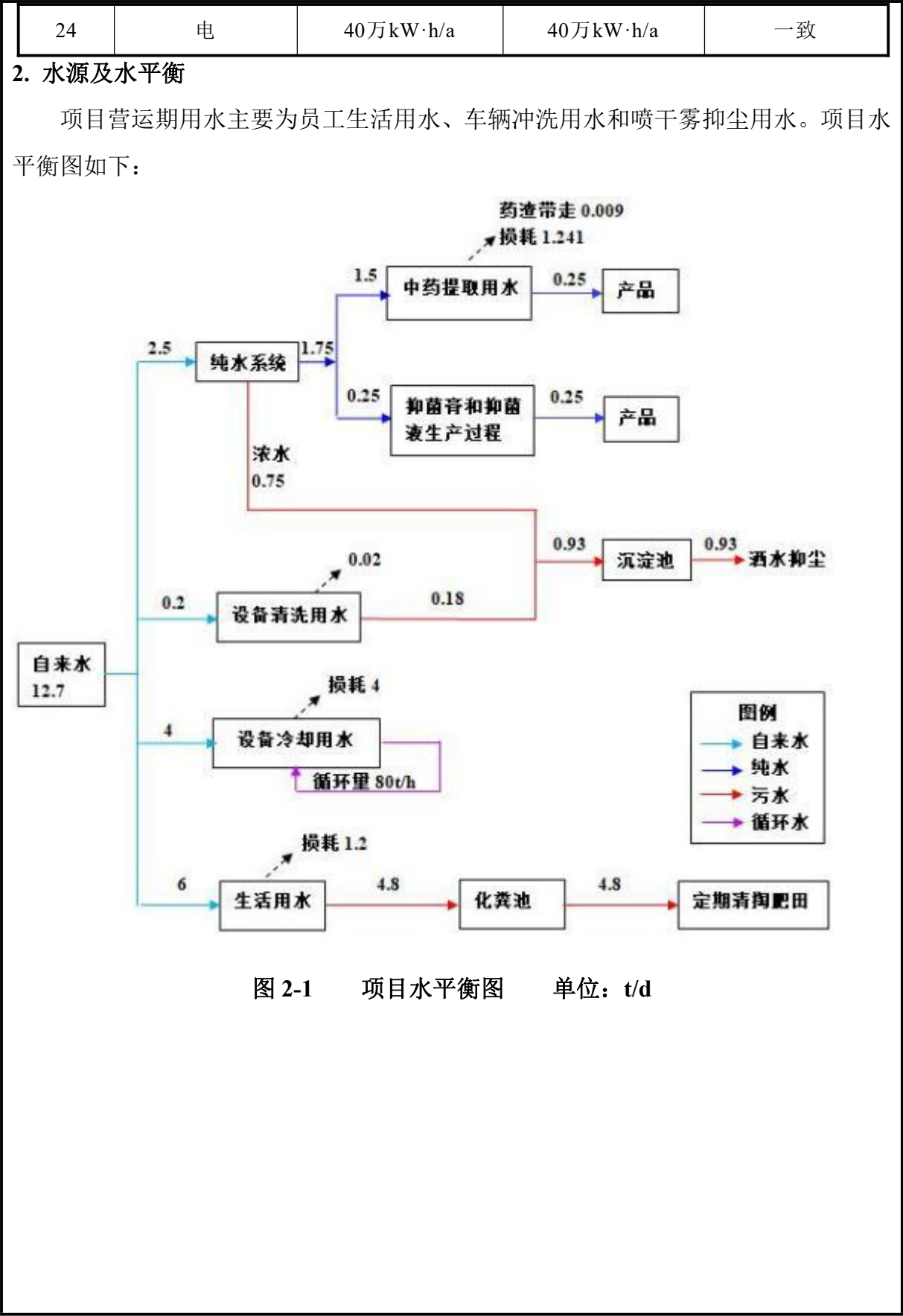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主要原辅材料

原辅材料消耗表如下表。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热熔压敏胶	200t	/	二期使用
2	无纺布	30t	/	二期使用
3	离型纸	50t	/	二期使用
4	远红外陶瓷粉	15t	/	二期使用
5	中药材	50t	50t	一致
6	医用凡士林	10t	10t	一致
7	滑石粉	10t	10t	一致
8	月桂氮卓酮	5t	5t	一致
9	甘油	20t	20t	一致
10	平平加	5t	5t	一致
11	单甘脂	5t	5t	一致
12	16/18醇	8t	8t	一致
13	DC-200硅油	5t	5t	一致
14	肉豆蔻	10t	10t	一致
15	3422乳化剂	5t	5t	一致
16	喷码水性油墨	1000mL/a	1000mL/a	一致
17	包装盒	150t	135t	基本一致
18	包装袋	120t	110t	基本一致
19	包装纸箱	30t	25t	基本一致
20	塑料瓶	10t	10t	一致
21	塑料管	10t	10t	一致
22	玻璃瓶	20t	20t	一致
23	水	3810m ³ /a	3810m ³ /a	一致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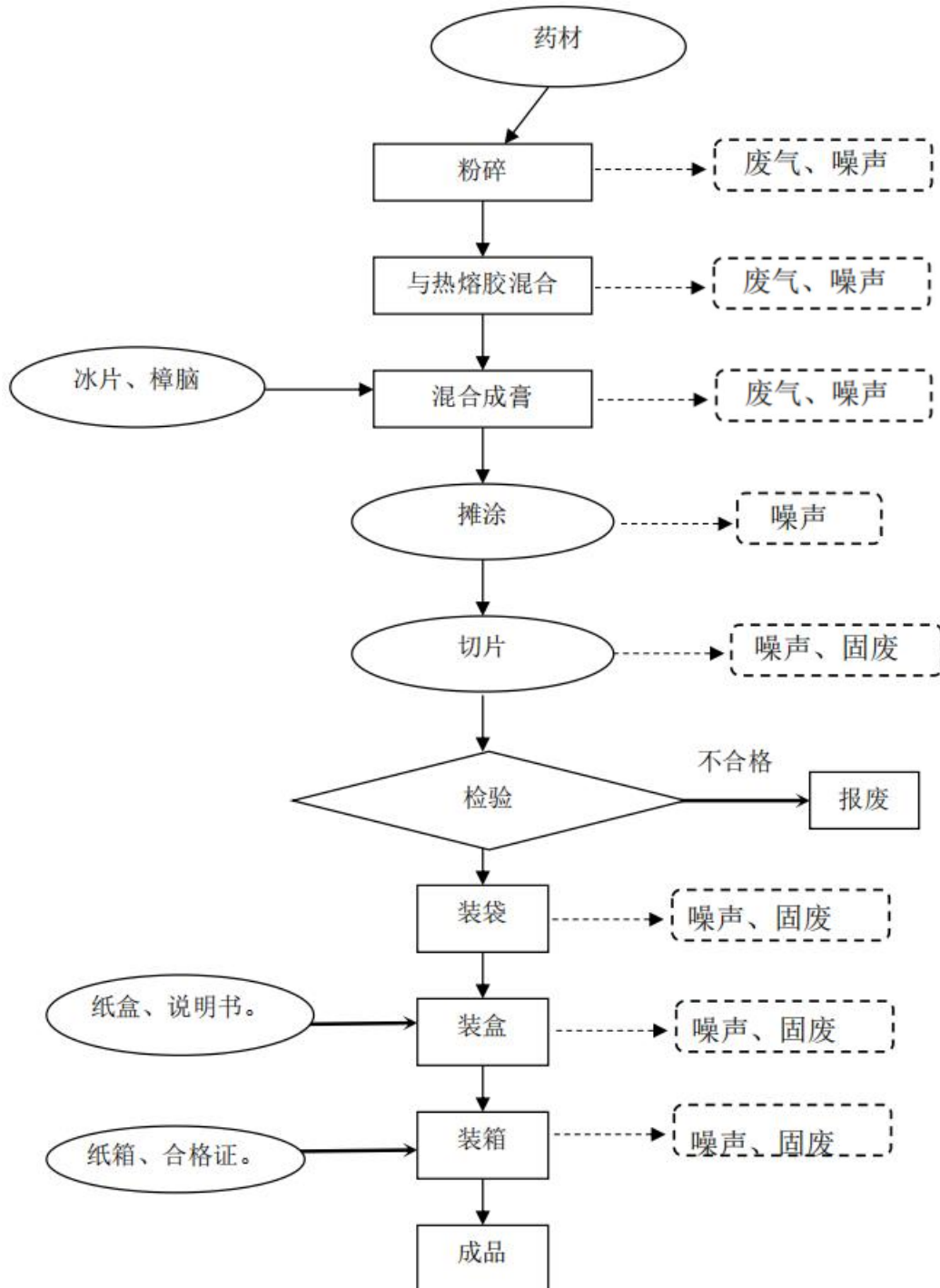


图 2-2 筋骨保健贴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中药通过中药粉碎机粉碎后，药材粉放入溶胶搅拌机，与热熔压敏胶混合搅拌，利用电加热进行加热搅拌，制成药膏，随后将药膏摊涂在无纺布上，最后离型纸覆膜，待自然冷却成型后，根据需求将其剪切到合适规格形状，同时对产品进行

质量检验，不合格产品立即销毁，合格品运至包装间包装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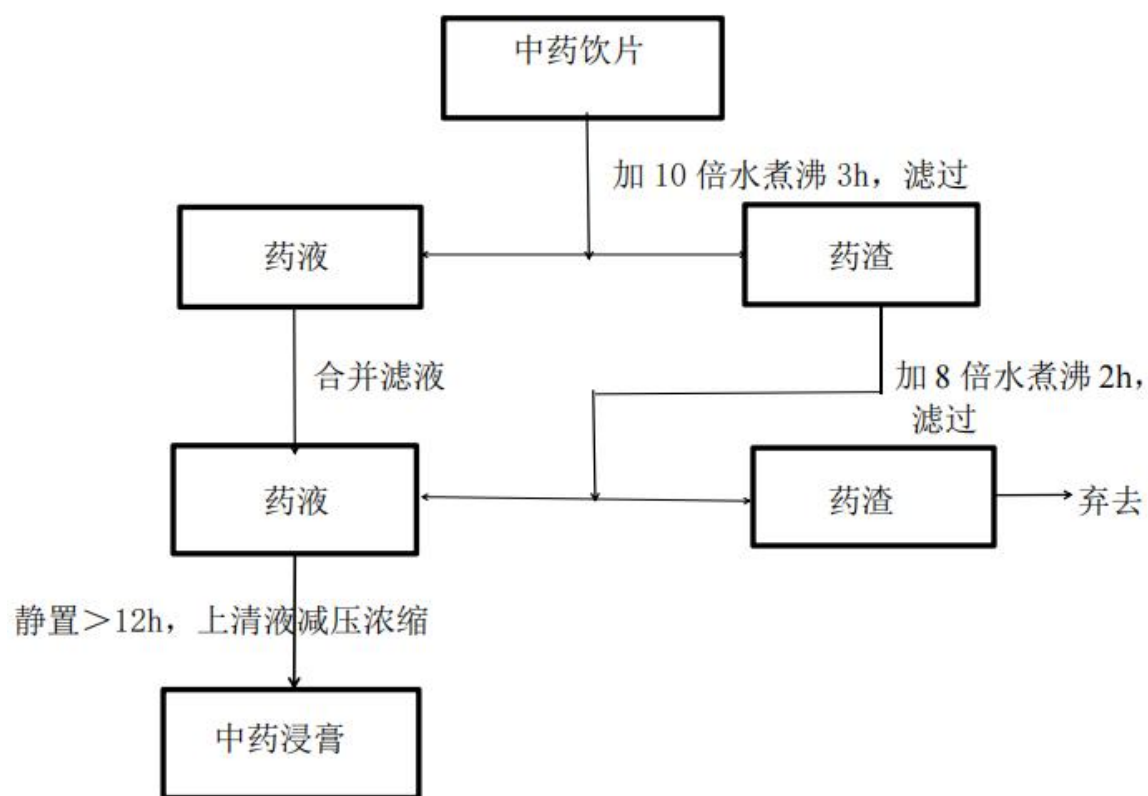


图 2-3 中药提取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中药提取生产工艺：外购中药饮片→加 10 倍水煮沸 3h，滤过→药渣加 8 倍水煮沸 2h，滤过→两次取得药液合并→静置 > 12h，上清液减压浓缩→取得中药浸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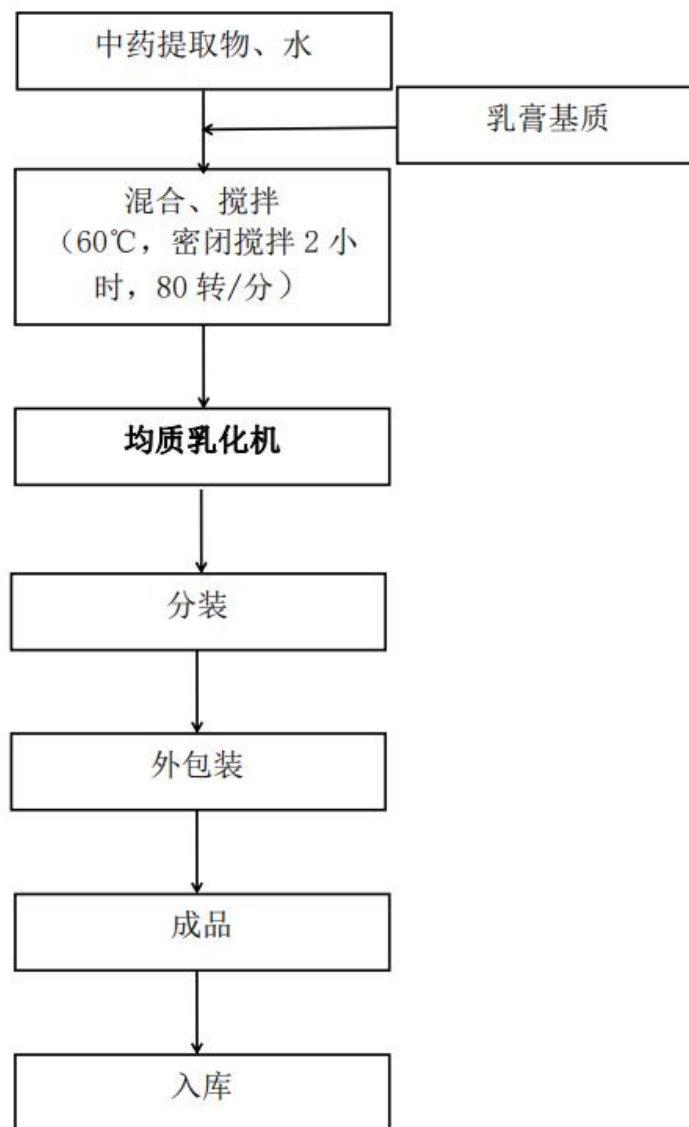


图 2-4 抑菌膏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产品原辅料（中药提取物、纯化水、乳膏基质）共同置于均质乳化机中混合、密闭搅拌，温度 60℃，搅拌 2 小时，80 转/分。将混合搅拌好的原辅料放入均质乳化机中进行乳化，乳化至稠膏状。而后将膏体置入液体灌装机中进行分装，外包。成品经检验后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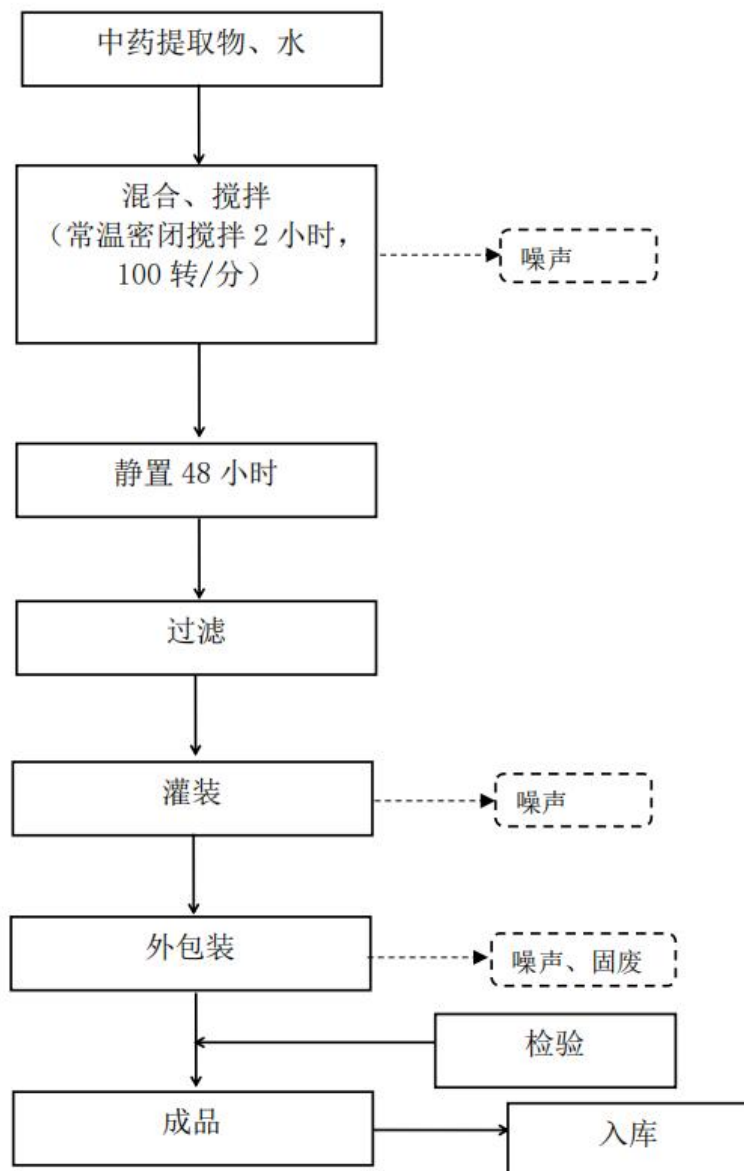


图 2-5 抑菌液生产工艺流程图

将产品原辅料（中药提取物、纯化水、乳膏基质）共同置于均质乳化机中混合、密闭搅拌，温度 60℃，搅拌 2 小时，80 转/分。将混合搅拌好的原辅料放入均质乳化机中进行乳化，乳化至稠膏状。而后将膏体置入液体灌装机中进行分装，外包。成品经检验后入成品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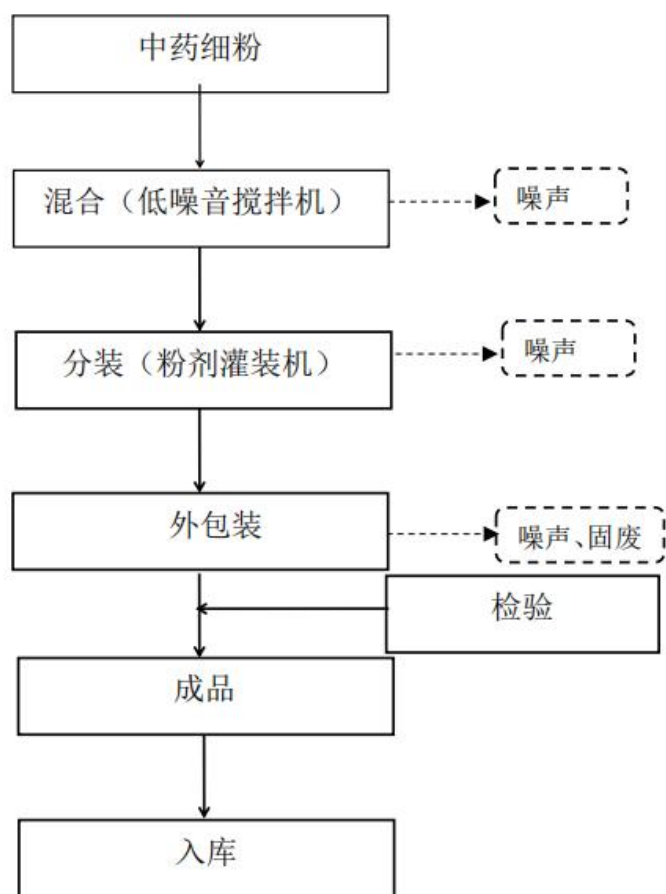


图 2-6 抑菌粉生产工艺流程图示意图

将原辅料（中药细粉）放入低噪音搅拌机中混合，而后将细粉倒入粉剂灌装机中进行分装，外包。成品经检验后入成品库。

2.项目变动情况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为保健用品、消毒产品生产项目。	本项目为保健用品、消毒产品生产项目。	无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一期年产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3000 万贴、消毒产品（抑菌膏 500 万支、抑菌液 300 万瓶、抑菌粉 300 万袋）	一期年产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3000 万贴、消毒产品（抑菌膏 500 万支、抑菌液 300 万瓶、抑菌粉 300 万袋）	无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翟西村。	项目选址位于洛阳市偃师区翟镇翟西村，建设地点及厂址布局未发生变化。	无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本项目产品为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消毒产品（抑菌膏、抑菌液、抑菌粉）。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材料—混合—分装—包装—成品。	本项目产品为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消毒产品（抑菌膏、抑菌液、抑菌粉）。主要工艺为：外购原材料—混合—分装—包装—成品。；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无	否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	未新增污染物种类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	/		否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均未变化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破碎工序和筛分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封口工序、产品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废气:破碎工序和筛分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封口工序、产品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高排气筒(DA002)。	无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设备清洗和纯水制备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废水:设备清洗和纯水制备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环境保护措施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设备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均安装在建筑物内,通过厂房隔音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无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中药渣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中药渣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		
环境保护措施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无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无	否

参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逐条对照分析，本项目建设性质不变，产品方案及规模不变，建设地点不变，主要工艺不变，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不会造成对环境不利影响的加重，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同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现场调查和与建设单位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工艺及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主要污染源及治理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工序和筛分下料工序产生粉尘，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封口工序、产品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破碎工序和筛分下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袋式除尘器（TA001）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封口工序、产品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一套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设备清洗和纯水制备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切机、切片机、中药粉碎机、除尘器风机等设备，设备室内安装，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一般固废：中药渣和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区暂存，定期同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定期外售；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和废 UV 灯管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000 万元，环保实际投资 26.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具体环保投资内容及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1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物	环保建设内容	数量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	6
	非甲烷总烃、药材异味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排气筒	1	10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1	/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2
噪声	机械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桶	2	0.5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40m ² ）	1 座	2
	废包装材料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	1 座	2
	废 UV 灯管			
合计				26.5

表 3-2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TA001）+15m 高排气筒（DA0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	已落实，同时可以满足更严格的《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膏药加热和涂布工序、包装封口工序、产品喷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中药异味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UV 光氧+活性炭吸附（TA002）+15m 高排气筒（DA00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政攻坚办【2017】162 号文	已落实，同时可以满足更严格的《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和《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废水	职工生活	COD、氨氮等	化粪池	1 个	已落实
	生产废水	SS 等	沉淀池	1 个	已落实
固体废物	生产	生产废料	一般固废暂存间（40m ²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已落实
		废中药渣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暂存间（20m ²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年修改）	已落实，可以满足更新后的《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活性炭			
		废 UV 灯管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	若干	已落实
噪声	生产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评价结论：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在落实环评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

偃环告知[2022]5 号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02MA44U7F819)关于《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4-1。

表 4-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已落实，建设单位不变
2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投产前，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来源，并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均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的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检测：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中心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生产工况监督：检测期间，监督该项目生产工况是否达到相关要求，并进行记录存档。

（3）废气检测：按废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对烟尘（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检测：按噪声检测技术规范进行检测，检测前用标准声源校准噪声仪，检测后复验噪声仪，记录存档。

（5）环境空气检测：按环境空气检测技术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流量校准器对大气检测仪器进行校准，并进行现场检漏。

（6）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的）分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7）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8）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1、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

表 5-1 废气检测项目和噪声分析方法及所用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分析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定仪 ZR-3260D	/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8-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7 μg/m ³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A60	0.07mg/m 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废气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此次现场检测工作严格执行《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检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检测期间，统计项目生产运行工况，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检测点位的布设、采样、分析和数据处理按照国标方法以及生态环境部颁发的相关文件进行，所用仪器设备均经有资质单位进行检定/校准并确认，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废气按检测规范实施检测，检测前用综合校准装置分别对检测仪器进行校准，记录存档校准情况，并进行现场检漏，同时检测风速，风向，气温等气象条件。

3、噪声检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检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5 测量方法)》GB 12348-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要求布点，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检测期间无雨、雪、大风天气。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处理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袋式除尘系统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表 6-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沿厂界外下风向布设 4 个监控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门口一个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2)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建设单位委托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15 日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企业日均生产负荷大于 75%,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1.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7-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颗粒物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9.14	I	第一次	1.91×10 ³	682	1.30	固态、滤膜(筒)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1.93×10 ³	902	1.74	
			第三次	1.86×10 ³	713	1.33	
			均值	1.90×10 ³	766	1.46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4	I	第一次	2.08×10 ³	5.8	1.21×10 ⁻²	
			第二次	2.10×10 ³	7.2	1.51×10 ⁻²	
			第三次	2.15×10 ³	6.8	1.46×10 ⁻²	
			均值	2.11×10 ³	6.6	1.39×10 ⁻²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排气筒进口	2023.09.15	II	第一次	1.85×10 ³	768	1.42	
			第二次	1.87×10 ³	728	1.36	
			第三次	1.86×10 ³	662	1.23	
			均值	1.86×10 ³	719	1.34	
中药饮片破碎和筛分下料废气排气筒出口	2023.09.15	II	第一次	2.07×10 ³	7.8	1.61×10 ⁻²	
			第二次	2.11×10 ³	8.2	1.73×10 ⁻²	
			第三次	2.13×10 ³	9.1	1.94×10 ⁻²	
			均值	2.10×10 ³	8.4	1.76×10 ⁻²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频次	废气量 (Nm ³ /h)	非甲烷总烃		样品状态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和中药异味废气排气筒 1 进口	2023.09.14	I	第一次	5.03×10 ³	7.49	3.77×10 ⁻²	气态、气袋包装完好、无破损。
			第二次	5.12×10 ³	7.51	3.85×10 ⁻²	
			第三次	4.99×10 ³	7.92	3.95×10 ⁻²	
			均值	5.05×10 ³	7.64	3.85×10 ⁻²	
非甲烷总烃和中药异味废气排气筒 2 进口	2023.09.14	I	第一次	2.91×10 ³	7.80	2.27×10 ⁻²	
			第二次	2.95×10 ³	6.08	1.79×10 ⁻²	
			第三次	2.94×10 ³	5.64	1.66×10 ⁻²	

			均值	2.93×10^3	6.51	1.91×10^{-2}	
非甲烷总烃 和中药异味 废气排气筒 出口	2023. 09.14	I	第一次	7.59×10^3	1.89	1.43×10^{-2}	
			第二次	7.67×10^3	1.81	1.39×10^{-2}	
			第三次	7.48×10^3	1.83	1.37×10^{-2}	
			均值	7.58×10^3	1.84	1.40×10^{-2}	

表 7-2 厂区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 烃(mg/m^3)	备注	样品 状态
2023. 09.14	第一次 (09:00-1 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20	0.80	平均气温 21.3℃; 平均气压 99.4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4m/s	颗粒 物: 固 态、滤 膜包 装完 好无 破损。非甲 烷总 烃: 气态、 气袋 包装 完好、 无破 损。
		厂界外下风向 2 #	275	0.65		
		厂界外下风向 3 #	330	0.55		
		厂界外下风向 4 #	293	0.59		
	第二次 (11:00-1 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41	0.70	平均气温 24.5℃; 平均气压 99.1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316	0.66		
		厂界外下风向 3 #	371	0.54		
		厂界外下风向 4 #	167	0.75		
	第三次 (13:00-1 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263	0.74	平均气温 26.6℃; 平均气压 98.7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188	0.50		
		厂界外下风向 3 #	338	0.55		
		厂界外下风向 4 #	207	0.56		
2023. 09.15	第一次 (09:00-1 0: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55	0.76	平均气温 24.8℃; 平均气压 98.5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2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99	0.51		
		厂界外下风向 3 #	281	0.54		
		厂界外下风向 4 #	393	0.59		
	第二次 (11:00-1 2: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322	0.71	平均气温 27.3℃; 平均气压 98.2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265	0.52		
		厂界外下风向 3 #	246	0.54		
		厂界外下风向 4 #	397	0.60		
	第三次 (13:00-1 4:00)	厂界外下风向 1 #	153	0.75	平均气温 29.6℃; 平均气压 97.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厂界外下风向 2 #	134	0.54		
		厂界外下风向 3 #	306	0.58		
		厂界外下风向 4 #	344	0.59		

表 7-3 车间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周期	检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备注	样品
------	------	------	-------	----	----

			(mg/m ³)		状态
2023.09.14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外 1m	1.32	平均气温 22.5℃; 平均气压 99.3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3m/s	气态、气袋 包装完好、 无破损。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外 1m	1.10	平均气温 25.1℃; 平均气压 98.8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外 1m	1.11	平均气温 27.4℃; 平均气压 98.6kPa; 东南风; 平均风速 1.2m/s	
2023.09.15	第一次 (10:00-11:00)	车间外 1m	1.12	平均气温 25.1℃; 平均气压 98.3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1m/s	
	第二次 (12:00-13:00)	车间外 1m	1.39	平均气温 29.2℃; 平均气压 97.9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5m/s	
	第三次 (14:00-15:00)	车间外 1m	1.37	平均气温 30.5℃; 平均气压 97.6kPa; 东北风; 平均风速 1.3m/s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地点	检测时间	昼间 Leq[dB (A)]	夜间 Leq[dB (A)]
1	东厂界	2023.09.14	54	45
2		2023.09.15	55	46
3	北厂界	2023.09.14	55	45
4		2023.09.15	55	45

西厂界、南厂界为公共厂界

2.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 验收监测期间,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 (DA001) 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 5.8~9.1mg/m³, 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 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 (DA002) 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 1.74~1.89mg/m³, 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准》GB37823-2019 表 2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下风向监测点浓度范围为 0.134~0.3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监测点浓度范围为 0.50~0.80mg/m³，车间界满足监测点浓度范围为 1.10~1.3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同时满足《洛阳市 2021 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 号）中要求（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任意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2）噪声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5~46dB(A)，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环评中给出的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其排放量为 0.0228t/a。

本项目产生非甲烷总烃工序工作时长为 1600h/a，根据检测结果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37\text{kg/h} \times 1600\text{h} = 0.0219\text{t/a}$ 。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可满足环评文件管控要求。

4.验收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需公开竣工日期；并在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 2023 年 9 月 3 日已竣工，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3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竣工日期进行了公示。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2023 年 9 月 30 日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了调试。根据规定，企业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采用现场张贴的方式对其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进行了公示。项目竣工公示和调试起止日期公示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袋式除尘器排气筒(DA001)出口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范围为5.8~9.1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10mg/m³;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气筒(DA002)出口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范围为1.74~1.89mg/m³,排放浓度满足《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3-2019表2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

无组织颗粒物厂界下风向监测点浓度范围为0.134~0.397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下风向监测点浓度范围为0.50~0.80mg/m³,车间界满足监测点浓度范围为1.10~1.3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同时满足《洛阳市2021年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差异化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洛市环[2021]47号)中要求(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任意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

(2) 噪声

根据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北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4~55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5~46dB(A),项目东、北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验收结论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一期)已按照环评报告及环评报告批复要求进行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根据监测结果各项污染物可满足相关环境排放标准要求,项目环保设施建设可行,经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本项目

的性质、规模、建设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满足环境保护验收合格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保健用品、消毒产品、医疗器械生产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110-410381-04-01-923946		建设地点		洛阳市偃师区翟镇翟西村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C2770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2.676442°，北纬：34.68392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3000 万贴、消毒产品（抑菌膏 500 万支、抑菌液 300 万瓶、抑菌粉 300 万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保健用品（筋骨保健贴等）3000 万贴、消毒产品（抑菌膏 500 万支、抑菌液 300 万瓶、抑菌粉 300 万袋）		环评单位		长沙则中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偃师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偃环告知[2022]5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9 月 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9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302MA44U7F819001X				
	验收单位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洛阳市达峰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5		所占比例（%）		0.4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5		所占比例(%)		0.4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洛阳东医堂药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2MA44U7F819		验收时间		2023.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氨氮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95t/a	0.0097t/a					+0.0097t/a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		非甲烷总烃								0.0219t/a	0.0228t/a					+0.0228t/a

	污 染 物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12)=(6)- (8)- (11)， (9)= (4)-(5)-(8)-(11)+(1)。 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